

## 交通局下周續提供基本對外服務

2020. 02. 22

交通事務局在平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與公眾對基本服務的需求後，於2月24日(周一)至28日(周五)，維持開放馬交石服務專區、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以及路氹城汽車檢驗中心提供有限度服務，並同步恢復辦理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車輛登記、註銷，以及繳納俗稱行車稅的車輛使用牌照稅等手續。而駕駛考試、的士駕駛員證培訓和考試、的士駕駛員證辦理手續則暫停至另行通知，以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

交通事務局呼籲公眾留意，如需辦理有關交通事務之手續，可先瀏覽官方網頁 [www.dsat.gov.mo](http://www.dsat.gov.mo) 或致電 8866 6363 查詢；局方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及配合防疫工作適時調整和公佈最新之服務安排。

表一：服務地點

實施日期	地點或項目	具體安排
2月24日至28日	馬交石服務專區	如常開放並提供有限度服務，詳見表四。
	中華廣場服務專區	暫停開放
	永久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臨時重型汽車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臨時重型貨車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	如常開放，提供駕駛實習學習服務。
	路氹城汽車檢驗中心	如常開放並提供有限度服務，詳見表三。
	澳門摩托車檢驗中心	暫停開放

表二：學習及考試服務安排

實施日期	地點或項目	具體安排
2月24日至28日	駕駛實習學習	如常運作
1月30日至另行通知	駕駛理論測驗	取消，另定日期進行
	駕駛實習測驗	
	的士駕駛員證培訓及考試	暫停申請
駕駛理論或實習考試之新考試或複考入稟		

表三：路氹城汽車檢驗中心 2 月 24 日至 28 日提供之服務

序號	項目	備註
1	強制性定期檢驗	僅限教練車輛、1 至 2 月到期之的士和公共巴士
2	工業機器檢驗	-
3	特別檢驗	僅限汽車
4	覆驗、特別檢驗不合格之車輛	-
5	更改座位或建造、改裝車輛車廂	-
6	車輛特徵更改	-
7	失事車輛的專業檢驗	僅限由主管部門轉介個案
8	新車、著令及教練車	包括汽車及摩托車

表四：馬交石服務專區 2 月 24 日至 28 日提供之基本服務

序號	服務類型	服務名稱	備註
1	個人	國際駕駛執照（申請）	-
2	團體	駕駛考試（提前/延期）	-
3	個人	澳門駕駛執照（續期、更換、補領、補發或更換替代文件）	-
4	個人	補發或更換學習駕駛准照	-
5	個人	申請駕駛執照證明書	僅限網上申請
6	個人	澳門特別駕駛許可證（續期、更換、補領、補發或更換替代文件）	-
7	個人	特別駕駛執照（申請、續期、補領）	-
8	個人	駕駛學校執照（申請、補領、取消、移轉、可行性評估）	僅限補領
9	個人	駕駛學校執照（續期）	
10	個人	駕駛教練員准照（補領）	-
11	個人	駕駛教練員准照（續期）	
12	個人	駕駛學校校長准照（補發、更換/附註）	僅限補發
13	個人	駕駛學校校長准照（續期）	
14	團體	ES 特別車牌	
15	團體	EX 試驗車牌	-
16	個人	車輛普通註冊號碼之競投	-
17	個人	車輛特別註冊號碼之競投	-
18	團體	車輛的登記	-

19	個人	車輛登記摺（補領及更換、更改重型及輕型摩托車車主登記的地址）	-
20	個人	車輛的註銷	-
21	個人	車輛使用牌照稅的繳納	-
22	個人	申請車輛證明書	-
23	個人	申請轉移車輛註冊號碼	
24	個人	重型及輕型摩托車轉讓登記	-
25	個人	車輛出口（臨時或永久）	
26	個人	車輛底盤及新發動機的進口聲明書	
27	個人	工業機器及舊發動機的進口聲明書	
28	個人	認領被移走的車輛	-
29	個人	機動車輛商標及型號核准（申請、取消）	-
30	個人	強制性年度檢驗（申請）	僅限教練車輛、1至2月到期之出租車及公共巴士
31	個人	工業機器檢驗（檢驗之申請）	-
32		特別檢驗	
33	個人	覆驗、特別檢驗不合格之車輛	-
34	個人	更改座位或建造、改裝車輛車廂	-
35	個人	車輛特徵更改	-
36	個人	失事車輛的專業檢驗	僅限由主管部門轉介個案
37	個人	的士牌照（轉移、補領、更改及附註）	僅限補領
38	個人	通行限制車輛之特別許可申請（首次申請）	
39	個人	通行限制車輛之特別許可申請（隨後申請）	
40	個人	車輛進口准照	-
41	個人	摩托車頭盔型號及技術核准	
42	個人	行人專用區的特別通行許可證	
43	個人	臨時交通措施	
44	個人	處理涉及交通事務的建議或投訴	-
45	個人	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更換車輛或駕駛員資料申請）	-
46	個人	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續期申請）	-

(由交通事務局提供)